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拟出资设立凌志水处理装备（河南）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尹庄镇鼎塬南路2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全资子公司的设立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不适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凌志水处理装备（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尹庄镇鼎源南路2号

经营范围：一体化污水处理装备、污水处理设备、钢制设备、塑料异型材料的制造、加工；从事环保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工程的专业承包业务；环保、水处理、市政公用领域的建设、运营；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 / 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货币	认缴	100%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拟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5000 万元，凌志环保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增强未来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但仍可能存在子公司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经营策略，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来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意义。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